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授予有關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1條之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

- (1) 陳薇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孔令華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辭任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陳薇女士（「陳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個人事務。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孔令華先生（「孔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孔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孔先生，49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在會計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孔先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為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合夥人。其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曾為亞太鵬盛稅務師事務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夥人，並同時在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擔任註冊會計師。其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在深圳鑫九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註冊會計師。孔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其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孔先生目前為深圳壹創國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股轉系統：839120）之獨立董事，以及廣東惠來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孔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孔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通行市場狀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檢討有關薪酬。孔先生亦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孔先生已經確認，(i)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ii)其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孔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事項或資料，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孔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予有關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1條之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鄭焜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於鄭先生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寬限期」）。

於寬限期內，本公司一直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專業顧問及若干業務夥伴尋求有關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推薦。本公司已採納全面的遴選準則，以物色潛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其須具備合適的專業及學術資格、符合獨立性規定、認同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及使命、與現有董事維持友好的工作關係，以及顯示願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應具備會計及／或財務背景。因此，潛在人選有限，而本公司無法於寬限期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1條，以延長寬限期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同意將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的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於孔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金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金波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悅女士、蔣岳祥先生及孔令華先生組成。